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9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与维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娜香港”）、上海维娜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维娜”或“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维娜香港现持有上海维娜100%股权，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上海维娜不少于70%的股权。公司与维娜香港双方暂定上海维娜100%的股权的收购对价约为人民币7亿元。目标股权收购价格最终参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1、上海维娜化妆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化妆品行业，其产品不涉及医疗器械许可，不属于医美行业。

2、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化学药物、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与现代中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医药板块，目前没有医美业务相关的产品、资质和收入。

3、公司虽然确立了以“医药+医美”为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但着重在药妆、功能性化妆品等非手术类医疗美容上游产品端展开布局。同时，从事相关行业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产品研发注册批件，业务拓展和产品研发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时间跨度较长，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4、本次意向交易暂定对价增值率284.35%，目标股权最终收购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经营不及预期，后续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